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人〔2021〕60号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福建省有关文件精神（闽政〔2012〕47号、闽人发〔2012〕206号、闽委办发〔2017〕52号和闽人社发〔2021〕1号），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3次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23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大学

2021年7月19日

福州大学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有关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实绩和贡献为导向，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要求，深化分类评价，努力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评价机制，充分激发人才队伍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突出教书育人实绩，注重教学质量与效果。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提升师德师风要求，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坚持分类评价，教授治学。充分考虑教师等各类专业技

术职务的岗位特点，注重学科差异性，结合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求，制定相应学科职务业绩考评条件，体现教授治学。

（三）坚持业绩导向，注重贡献。强化工作实绩和成果质量导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考评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四）坚持公平公正，综合考评。注重平衡各类别同级职务的业绩条件，合理界定考评指标范畴，充分保障各类人才平等参与竞争，建立并实施有利于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三、实施范围及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

（一）根据闽政〔2012〕47号文件精神，2013年起，由学校自主组织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等人员（以下简称“教师等”）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行评聘合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聘任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并发放聘书。学校教师等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设置如下：

1. 教师职务（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 科研职务：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实验技术职务：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4.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职务：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二）学校对教师等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

量和结构比例控制，按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对现聘人数已达到或超过设岗数的学科（系列），原则上不再下达职数，学校将根据学科建设需要统筹考虑。

（三）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各学院、各单位无相应岗位空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承担国家级重大重点研究项目，确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新引进的省级及以上高层次拔尖人才；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所在单位的现有省级及以上高层次拔尖人才。特设岗位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今后另有文件规定的，按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四、职务聘任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师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五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任职未满五年的，以实际任职年限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申报或不能申报：

（1）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在受处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2）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期内和正在立案审查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3)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如教学事故、安全责任事故等),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者,按学校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3. 具有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备应聘(即申报,下同)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规定的学历及资历条件,均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国民教育相应学历学位(详见附件1)。

4. 应聘教师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5. 应聘教育管理系列中级、高级职务,须参加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教育管理理论课程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

(二) 职务业绩条件

职务业绩是指在相应职务岗位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其他与职务岗位工作相关的业绩。由各学部、各系列拟定具体业绩条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2-9。

五、聘任组织架构

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行学院、学部、学校三级评聘。

(一) 聘任委员会

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聘委会”)。校聘委会负责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处理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中的有关重要问题。校聘委会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校聘委会主任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

校聘委会一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

聘任委员会。校聘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日常工作。

（二）学部（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

分别按专业、系列组建学部（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部（系列）高评委会”）。学部（系列）高评委会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学部（系列）高评委会原则上当年度有效，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成员。

根据学校现有学科和岗位设置情况，设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部、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部、工学部、人文与管理学部等4个学部高评委会和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等5个系列高评委会。每个学部高评委会涵盖若干一级学科。每个学部高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每个系列高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7人。其中：

1.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部：包括化学、生物学、化学工程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药学等6个一级学科。

2.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部：包括数学、统计学、物理学、光学工程、地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软件工程、力学、机械工程、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13个一级学科。

3. 工学部：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风

景园林等13个一级学科。

4. 人文与管理学部：包括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法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心理学、美术学、设计学、音乐学、体育学等16个一级学科。

5.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包括长期担任数学、计算机基础、物理、外语、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写作、体育、军事等全校性公共基础必修课程的教师。

6. 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系列：主要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并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研人员。

7. 实验技术系列：从事教学科研辅助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

8.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包括专职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院党委副书记及校学生工作部门专门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9.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包括学校党务、行政、后勤等管理岗位上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考核推荐小组

成立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考核推荐小组（以下简称“考核推荐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的考核推荐工作，并根据考核评议结果，向校学部（系列）高评委会推荐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考核推荐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小组成员数5-7人。

六、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报。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行程安排，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二) 单位初审。所在单位对照相应任职条件(含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等)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等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复审。

(三) 同行专家评议。对通过学校复审的高级申报人员,校聘委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将申报人的代表作送校外3~5位同行专家评议(正高送5位专家,副高送3位专家)。评议意见设置:“已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档。应聘正高级职务,须有3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评议意见,或有4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和“基本达到”评议意见(其中应至少有2个“已达到”);应聘副高级职务,须有2位及以上的专家给予“已达到”和“基本达到”评议意见(其中应至少有1个“已达到”)。同行专家评议结果当年度有效。

(四) 推荐评审

1. 单位“教授会”推荐(教学、科研系列)

各学院(单位)召开教授会,组织通过同行专家评议的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述职。由所在单位教学、科研全体正高级人员(本单位正高级人员不足5名,应聘请外单位正高级专家参加,出席成员应不少于5人)对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2/3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数的2/3为通过。

2. 考核推荐小组推荐

各单位召开考核推荐小组会议,对通过“教授会”评议的教学、科研系列申报人员以及实验技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

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2/3会议有效，“同意推荐”票数超过出席成员数的2/3为通过。

通过单位考核推荐的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召开学部（系列）高评委会会议。学部（系列）高评委会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对考核推荐小组推荐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述职答辩。根据学科（岗位）情况、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情况择优推荐，对考核推荐小组推荐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按照是否同意推荐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2/3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数的2/3为通过。

（六）召开校聘任委员会会议。对学部（系列）高评委会推荐的正高级人选按照是否同意聘任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成员数超过应到成员数的2/3会议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成员数的2/3为通过。对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聘任人选。

（七）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发文公布。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七、评聘工作有关规定

（一）实行隔年申报制度。连续两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破格评聘）未获通过者，须间隔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现职务系列应和所申请晋升的职务系列一致。不得跨系列晋升。

（三）同级转系列评聘。因岗位变化或工作需要，确需转换系

列的，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应申请同级转评。同级转评须符合拟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并提供至少1项在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科学研究方面的业绩成果。同级转评工作和每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同时开展。

同级转评相应职务满一年以上，方可申请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现职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担任同级原专业技术职务和现任职务期间取得的成果均可作为应聘高一级职务的依据，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四）经学校审批脱产访学、进修、离岗创业或开展合作交流的教师（含公费、自费），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五）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能申报。

（六）引进的海外人才（含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教学科研工作两年以上）来校工作两年内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任职时间及教学工作量等限制，根据近五年的业绩成果直接评聘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七）福建省教育科研类引进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引进时省批复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且五年内不占所在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八）设立杰出青年人才绿色通道。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或在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对学校作出特别突出贡献的教师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可不受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予以破格评聘。

(九)教师等专业技术职务聘期管理按照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八、聘任工作纪律

(一)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申报人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评审专家和各级评聘组织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名单，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评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涉及本人、直系亲属或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关系的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相关评审专家和评聘组织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九、申诉处理

评聘过程中，申报人对各级评聘组织评审程序的规范性如有异议，或评审中存在违规行为，可提出申诉。

十、附则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更加具体的实施细则，但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不得低于本实施办法的要求。实施细则报校聘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校聘委会办公室承担，如有未尽事宜，由校聘委会审议决定。

(三)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学校原规定如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附件: 1.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学历、资历条件
- 2-1. 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 2-2.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 2-3. 艺术、体育类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3. 科研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4.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5. 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6.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7.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8.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9. 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10. 本实施办法有关词语、概念解释

附件1

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的学历及资历条件

一、初级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应岗位工作1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经3个月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相应初级职务。

二、中级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相应初级职务4年以上。
2. 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相应初级职务2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相应中级职务职责，可以直接聘任相应中级职务。

三、副高级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相应中级职务5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相应职务2年以上。

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担任中级职务任职年限。

四、正高级职务

1.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受聘相应副高级职务5年以上（应聘正高级实验师，还须专职从事实验技术岗位工作3年以上）。

附件 2-1

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教研类论文。

2. 主持校级重点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或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获认证通过且保持在有效期内；或担任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际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次，或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次以上。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一类普通以上项目。

（2）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到校经费达到国家级一类普通项目认定级别。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在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

（3）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六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以第一完成人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到校经费参照省部级一般项目认定级别。

（6）制定（修订）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前五名、主要起草人前十名）；或制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行业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或编制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前两名）。

(7) 指导学生获国际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8) 建筑类设计实践成果（附后）。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工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建筑类学科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人文与管理学部（经济与管理类）：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卓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顶级期刊论文 1 篇。

人文与管理学部（人文社科类）：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在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对中国语言文学、法学等学科专业教师不做要求，下同）：

1. 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连续 3 个月以上方可列入计算）；或参加本学科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或参加本学科国际一类学术会议 3 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

2. 承担一门以上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课程）；或为留学生开设汉语文化与国情教育类课程（限外语专业教师）。

3. 指导一届以上外籍研究生；或招收外籍博士后；或指导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 3 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 3 个月及以上；或以班主任或留学生辅导员身份管理外籍学生累计一学年以上。

4.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境内外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担任校级以上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或担任本学科领域国际联盟负责人；或担任本学科领域相关国际组织部门管理人员。

5. 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参加本学科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或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等。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其中，45 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工程（艺术）实践、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

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建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教研类论文。

2. 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或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获认证通过且保持在有效期内。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六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次以上。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二类普通以上项目（人文社科类除外）；人文社科类须主持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

（2）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到校经费达到国家级二类普通项目认定级别（人文社科类除外），人文社科类须达到省部级重点项目认定级别。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译著仅限外语学科）。

（3）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八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以第一完成人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到校经费参照市厅级项目认定级别。

（6）制定（修订）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需署名）；或制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四名）、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四名）、行

业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为前三名）、省级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或编制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为前三名）。

（7）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8）建筑类设计实践成果（附后）。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工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人文与管理学部（经济与管理类）：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人文与管理学部（人文社科类）：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如赴国（境）外学习、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合作研究、邀请境外专家来校讲学等；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等。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

一。其中，45 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工程（艺术）实践、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建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备注：

一、建筑类设计实践成果（仅限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学科教师使用）

1.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2.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以下成果（3-6 项）仅适用于副高级职务：

3. 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勘察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 获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证书。

5. 获全国“专指委”颁发的优秀教案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设计（论文）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6.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或获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及艺术、体育类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详见附件 2-2、2-3。

附件 2-2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教研类论文。

2. 主持校级重点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或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获认证通过且保持在有效期内；或担任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际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

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次，或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次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或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思政类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国家级一类普通以上项目。

（2）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到校经费达到国家级一类普通项目认定级别。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在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3）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论文至少 2 篇。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其中，45 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理论宣讲、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享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教研类论文。

2. 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或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获认证通过且保持在有效期内。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六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

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次以上；或参与（前两名）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含学科、专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中央与国务院各部委公开设立的竞争性科研项目（无经费支持和自筹经费项目除外）；或主持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2）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到校经费达到省部级重点项目认定级别。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3）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论文至少 2 篇。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其中，45 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理论宣讲、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备注：

1.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论文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统一认定。

附件 2-3

艺术、体育类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 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教研类论文。

2. 主持校级重点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或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获认证通过且保持在有效期内；或担任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负责人。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际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次，或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次以上。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重要学术贡献和较高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艺术类：主持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

体育类：主持省部级普通以上项目或以主要成员参加国家级（含教育部）科研项目（前两名）。

（2）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艺术类到校经费须达到省部级重点项目认定级别，体育类须达到省部级一般项目认定级别。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在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3）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指导学生获国际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6）艺术、体育类设计实践成果（附后）。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或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其中，45 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工程（艺术）实践、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讲授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独立系统主讲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60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同时，在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教研类论文。

2. 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或担任专业认证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推动专业获认证通过且保持在有效期内。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六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1 次以上。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和影响力，在科学研究方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市厅级以上项目。

（2）作为负责人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到校经费达到市厅级项目认定级别。

2. 在高水平研究成果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3）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三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6）艺术、体育类设计实践成果（附后）。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或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三）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其中，45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工程（艺术）实践、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建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备注：艺术、体育类设计实践成果

1. 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

2. 由省级及以上机构组织在省级及以上美术馆、音乐厅举办个人画展（作品30幅、件及以上）、音乐会等。

3. 作品参加国际级或国家级艺术学科权威专业展赛, 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详见下表:

国际级艺术学科权威专业展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德国红点奖红点赢家奖 (Red Dot:Winner)、最佳设计奖 (Red Dot:Best of the Best)、红点之星奖 (Red Dot: Luminary), 德国“IF奖”金奖, 美国“IDEA奖”铜奖及以上, 日本“G-Mark奖”BEST100奖、特别奖、全场大奖等。
国家级艺术学科权威专业展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①中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权威展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②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两年及以上一届全国单项(国画、油画、漆画、版画、雕塑等)展览获三等奖(或入会资格作品)及以上。
	③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书法兰亭奖”获三等奖及以上; 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主办的“百花奖”金奖;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山花奖”等。
	④中国建筑学会主办的中国建筑设计奖(大奖, 建筑创作奖金奖、银奖、优秀奖, 专项奖或专业奖三等奖及以上)。

4. 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5. 为国家级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赛事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作品被采用。

6.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体育类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仅适用于体育学科)

7.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体育学科竞赛, 获国家级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仅适用于体育学科)

以下业绩成果(8-15项)仅适用于副高级职务:

8. 国家级专业出版社独立出版1部100幅及以上作品的画册或作品集。

9. 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收藏。

10. 作品入选国际级艺术学科权威专业展赛, 或作品入选中

宣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国家级艺术学科权威专业展赛。

11. 在一类核心期刊发表作品1件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作品2件以上，所发表作品不少于 1/2 页面。

12. 为省级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赛事所提供的设计方案、作品被采用。

13. 获全国“专指委”颁发的优秀教案奖；或指导学生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艺术类学科竞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14. 获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体育类奖项三等奖奖励（排名第一）。（仅适用于体育学科）

15. 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体育学科竞赛，获省级单项第一名或团体前三名。（仅适用于体育学科）

附件 3

科研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从事课程教学；或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有成效；或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指导学生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等。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相当级别的横向项目，下同），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级一类普通及以上项目。同时，取得 8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六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 以第一完成人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到校经费参照省部级一般项目认定级别。

5. 制定（修订）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前五名、主要起草人前十名）；或制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行业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或编制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前两名）。

6. 指导学生获国际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卓越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工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6 篇，其中卓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顶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人文与管理学部（经济与管理类）：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卓越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顶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三）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在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方面取得 1 项代表性业绩，可为以下类型：

1. 具有累计一年以上出（国）境留学、进修或工作经历（连续 3 个月以上方可列入计算）；或参加本学科序列性国际学术会议 2 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或参加本学科国际一类学术会议 3 次以上并作口头报告。

2. 承担一门以上全英文或双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课程）。

3. 指导一届以上外籍研究生；或招收外籍博士后；或指导研究生赴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或科研机构研修 3 个月及以上；或联合指导国外高校留学生来校研修 3 个月及以上；或以班主任或留学生辅导员身份管理外籍学生累计一学年以上。

4. 在本学科国际顶级期刊联合（境内外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或参与国际或区域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或担任校级以上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合作平台负责人；或担任本学科领域国际联盟负责人；或担任本学科领域相关国际组织部门管理人员。

5. 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参加本学科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邀请报告或担任分会主席；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负责人、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或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主编、副主编、编委等。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享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二、副研究员

（一）人才培养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方面符合以下条件：从事课程教学；

或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提出教学改革建议或从事教学改革实践活动有成效；或积极参与指导学生，担任研究生导师；或积极指导学生生产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类竞赛、文化艺术活动或其他社会工作等。

（二）科学研究

任现职以来，重视科研育人，主持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相当级别的横向项目），其中至少 1 项为国家级二类普通及以上项目。同时，取得 6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3.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八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三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4. 以第一完成人获知识产权进行转化（转让或许可实施）并取得良好效益，到校经费参照市厅级项目认定级别。

5. 制定（修订）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需署名）；或制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为前四名）、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为前四名）、行业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为前三名）、省级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或编制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为前三名）。

6.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项。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卓越期刊以上学

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工学部：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人文与管理学部（经济与管理类）：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三）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

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如赴国（境）外学习、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合作研究、邀请境外专家来校讲学等；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或团体、国内外重要期刊、政府间国际组织担任职务等。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建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附件 4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应聘教学为主型教师应为长期担任全校性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且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入校的教师，其中应聘教授职务须担任公共基础课教学 15 年以上，应聘副教授职务须担任公共基础课教学 10 年以上。

任现职以来独立系统讲授过本科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年均授课学时不低于学校绩效文件规定的公共基础课授课时数（高数类、大学物理 224 学时；体育 320 学时；其它公共基础课 288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一、教授

（一）教研教改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并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六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特等奖；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

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国际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2 次。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教研论文至少 1 篇；或一类核心期刊以上教研论文不少于 2 篇；或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且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1 部。

（二）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其中，45 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工程（艺术）实践、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建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二、副教授

（一）教研教改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并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在行业最高级别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六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两名）；或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或编写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际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1 次，或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2 次以上。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教研论文至少 1 篇或正式出版高水平教材 1 部。

（二）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其中，45 周岁以下应聘人员须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工程（艺术）实践、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建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附件 5

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

1. 实施、转化学校重大科技成果，或者通过开展横向项目，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工作中取得业内重大成果，或在企事业单位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技术提升、决策咨询、智库服务、经济和社会效益增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符合以下要求：

理工类：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单项（含专利包）到校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累计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或累计知识产权入股学校实际收益 500 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成功孵化科技园学科性平台 1 家，并成功上市。

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累计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 250 万元以上。

2. 在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3. 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6 件或国际专利 2 件，且专利实施（许可、转让）至少 1 件并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4. 与企业合作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国家专利金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或国家专利优秀奖或省专利特等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前

三名)；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含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专利一等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前两名)。

5. 制定(修订)1项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前五名、主要起草人前十名)；或1项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或1项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或2项行业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或编制1项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前两名)。

6. 应用咨询报告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二、副研究员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

1. 实施、转化学校科技成果，或者通过开展横向项目，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工作中取得业内成果，或在企事业单位转型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技术提升、决策咨询、智库服务、经济和社会效益增长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符合以下要求：

理工类：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50万元以上；或专利实施(许可、转让)单项(含专利包)到校经费100万元以上；或累计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250万元以上；或累计知识产权入股学校实际收益250万元以上；或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成功孵化科技园学科性平台1家，并获评高新技术企业。

人文社科类：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50万元以上；或累计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120万元以上。

2.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其中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3. 获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4 件或国际专利 1 件, 且专利实施(许可、转让) 至少 1 件并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4. 与企业合作项目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或省专利特等奖以上(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需署名); 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含国家一级学会)产学研成果奖一等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或省专利一等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前五名); 或全国性行业协会(含国家一级学会)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省专利二等奖(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前三名)。

5. 制定(修订) 1 项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需署名); 或制定 1 项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四名)、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四名); 或 1 项行业技术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或 1 项省级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 或编制 1 项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均前三名)。

6. 应用咨询报告获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备注:

1. 科技园学科性平台是指由学校在职教师参与创办、依托学校学科优势并由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与教师或社会投资结合组建的, 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

附件 6

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学校或学院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 作，在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具体业绩要求：

（一）实验教学

1. 2017年起，每学年至少独立系统承担1门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授课学时）不低于48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2.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考核“优秀”。

（二）研究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参加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及其它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省级以上实验类一流课程建设及其它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参照所在学科相应学部正高级职务标准。

（三）研究成果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且至少须具备以下2种类型。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在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3. 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方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件。
4.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六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两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六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特等奖;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
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或国际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国家级2项以上立项并结题成绩优秀。
7. 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经省部级有关部门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成果;或制定(修订)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前五名、主要起草人前十名);或制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前三名)、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或编制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均为前两名)。

8.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基地或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前两名）；或为主负责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实验基地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排名第一）。本项排名以申报书所列实验系列人员的排列次序为准进行认定。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1篇且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开发改造等领域的论文至少2篇。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二、高级实验师

任现职以来完成以下具体业绩要求：

（一）实验教学

1. 2018年起，每学年至少独立系统承担1门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授课学时）不低于24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2. 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其中至少1次考核“优秀”。

（二）研究项目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加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及其它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参加省级以上一流课程建设及其它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1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到校经费参照所在学科相应学部副高级职务标准。

（三）研究成果

任现职以来，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改革与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且至少须具备以下2种类型。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在行业最高级别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专业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

3. 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方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

4.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八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前五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专利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六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两名）；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

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

6.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国际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1次；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省级2项以上立项并结题成绩优秀。

7. 在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及改进、实验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经省部级有关部门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1项；或制定（修订）国际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需署名）；或制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为前四名）、国军标（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为前四名）、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为前三名）、省级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均排名第一）；或编制国家级工法（完成单位、完成人均为前三名）。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省级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且关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开发改造等领域的论文至少1篇。

（四）公共服务

任现职以来，承担过校内外公共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骨干参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平台基地建设等相关公共性事务工作。

2. 承担党政、教学、科研、实验等公共管理工作。

3. 参与招生、就业指导、学校委派交流任职、支教支边、企业工程实践、担任科技特派员、参加有影响力的教学实践活动等。

4. 参与决策咨询、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大学城高校资源共建共享、科普、文化传播等社会公共服务工作。

附件 7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 人才培养

1.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团课, 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文化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年均授课不低于 48 学时, 教学综合测评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2.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岗位工作累计满 5 年(或连续 3 年)以上, 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或心理健康教育方面思路清晰、措施有力、成效明显。

(二) 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 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2 次“优秀”, 其中近五年至少 1 次“优秀”,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或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思政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三) 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 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 6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著作或教材。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六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两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一）；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特等奖；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

4. 获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二、副教授

（一）人才培养

1.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团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文化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授课不低于 48 学时，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达到“良好”以上。

2. 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岗位工作累计满 5 年（或连续 3

年)以上,熟悉相关工作规律,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 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1次“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省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1次,或获校级荣誉称号2次。

3.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或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组织的思政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项。

(三) 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1项或校级研究项目2项,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5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前两名,须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著作或教材。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八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六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两名);或获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

级以上优秀教材建设奖（主编或参编，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
或获校级教学优秀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奖。

4. 获全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或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附件 8

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系列 高级职务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教育管理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为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任厅级职务，或任学校正处级职务 5 年以上（含中层副职主持工作年限），或任学校中层副职以上干部 12 年以上。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还须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20 年以上，其中到学校管理岗位工作须满 2 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2 次“优秀”，其中近五年至少 1 次“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个人或所带的团队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1 次。
3. 所负责的部门（学院）在学校校部机关（学院）年度绩效考核中获 1 次以上优秀。
4. 独立或主持制订、起草过综合性、专项性重要管理类文件（含发展规划、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2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成效。

（二）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主持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2 项；或主持市厅级研究项目 1 项和校级研究项目 2 项。同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核心期刊以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著作或工作手册。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两名）。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一类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副研究员

从事学校某一方面教育管理工作，任处级职务（含中层副职），或任科级职务 10 年以上。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教育管理岗位的人员，须在国家机关和高校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到学校管理岗位工作须满 2 年以上。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作实绩

任现职以来，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至少获得 1 次“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工作成果、资政建言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信息刊物或宣传平台推送。
2. 个人获校级以上奖励 1 次。
3. 独立起草高水平的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 1

项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二）工作研究

任现职以来，主持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研究项目 2 项。同时，在工作研究方面取得 5 项代表性成果，可为以下类型（类型可重复）：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
2. 正式出版（前两名，须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与本职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著作或工作手册。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三名）。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核心期刊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附件 9

各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一、讲师

(一)任现职期间,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在“合格”以上。

(二)承担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助教工作,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还须参加指导学生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社会实践等工作。

(三)具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班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工程(艺术)实践、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四)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二、助理研究员

(一)能够制定研究方案,独立进行研究工作,写出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

(二)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三、讲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一)任现职期间,担任过 1 门以上课程的全部或部分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测评成绩须在“合格”以上。

(二) 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三) 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所带班级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

(四)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四、实验师

(一) 能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改进有关仪器申报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完成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二) 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五、助理研究员（教育管理）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结合本岗位工作，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三) 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 CN 号）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附件 10

本实施办法有关词语、概念解释

一、论文须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送审代表作须是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会议论文集、专刊、增刊、旬刊、在非法刊物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以及没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一律不能作为评审材料。共同作者（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仅认定排名第一的作者。

二、“核心期刊”“一类核心期刊”“卓越期刊”“顶级期刊”指经各学部认定并由学校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中所规定的期刊，有特别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三、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和学术团体主办的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性学术刊物和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均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或相当上述级别的国外专业性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号）。

四、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指由学术团体或科研机构主办的，以刊发学术论文为主，且所刊论文被大型文献检索数据库收录，符合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规范，并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均须有 ISSN 和 CN 刊号）。

五、所列职务业绩成果均指任现职以来本人独立或为主（排名第一）承担的业绩成果，有特别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六、用于应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凡在进入我校以后取得的成果，其第一单位均须为福州大学。对于非福州大学为第

一单位的成果，以下情况可予以认定：1. 经学校审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访学进修的教师，其进修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含以博士培养、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以福州大学为第二单位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其应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但只能选择1篇进修期间以博士培养、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的论文作为其送审代表作。2. 进校前已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按规定予以认定。

七、教育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是指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及福州大学每年正式设立并公布的各类教改项目，由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八、科研项目均按项目获批时间为准进行认定，科研项目级别的认定按学校科研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九、科研项目累计经费的计算，如应聘人员任现职年限超过五年的，按照近五年到校总经费计算。

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均不含工程款。

十一、市厅级科研项目不包括校级科研项目，市（厅）级奖励不包括校级奖励。

十二、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务处发文认定的相应级别的学科竞赛项目。

十三、有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奖资格的行业协会评审的奖项等同于省（部）级奖项。

十四、国家级高等学校教师类竞赛是指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状态数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统计中的教

师教学竞赛项目。

十五、省级教学竞赛指福建省总工会主办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福建省教育厅主办的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级教学竞赛包括“最佳一节课”、教师教学创新大赛。

十六、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由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其中译著须本人参译 20 万字以上。

十七、高水平教材指在教务处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或在行业最高级别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十八、同一成果按就高不重复计算。

十九、艺术类设计实践成果有多个主办单位的，以最低一级主办单位级别认定。

二十、规定的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 1 项以上含 1 项，市厅级以上项目含市厅级项目，二等奖以上奖励含二等奖。

二十一、交叉学科教师可根据所从事的领域选择应聘学科，其成果亦应与所应聘的学科专业相关。

二十二、专业认证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协会组织开展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以及福建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专业认证负责人以上报材料中标明的为准，同时专业还可上报一名教师为专业认证骨干成员，名单一经上报教务处，不得更改。

二十三、本文件施行前已具备福大人〔2017〕181 号文件规定的国（境）外经历要求的人员可视同满足对外合作与学术影响力业绩条件。

二十四、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是指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实验类

课程，且课程实验（上机）的学时数等于课程总学时数。

二十五、教师独立系统承担 1 门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指在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的授课计划中，任课教师栏与授课教师栏的教师姓名完全一致且为独立 1 人。在授课计划中任课教师栏或授课教师栏的教师人数大于 1 人时，不能认定为独立系统承担 1 门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

二十六、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课程认定范围

1. 本科公共基础课范围：（1）数学类：高等数学（ABCD），线性代数，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概率论与数理统计；（2）计算机基础类：大学信息技术基础，C 语言，C++，Python，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Visual Basic；（3）英语类：大学英语（一、二、三、四），英语专题课；（4）物理类：大学物理（A、B、C）；（5）写作类：大学应用写作；（6）思政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势与政策；（7）体育类：体育（一、二、三、四）；（8）军事类：军事理论；（9）就业指导类：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2. 研究生公共基础课范围：（1）英语类：英语（一、二），英语，英语（A、B、C），英语阅读与写作，英语口语；（2）数学类：统计分析方法，数值分析，科学和工程计算基础，应用概率统计；（3）思政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立德树人与价值观教育，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4）其它：知识产权，信息检索。

